



无棣法院：破解执行难 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荆常忠 通讯员 田成燕 房建龙

9月7日凌晨4点半，天还未亮，20余名执行干警和司法警察分乘6辆警车，从无棣法院的大门鱼贯而出。这是无棣法院对梳理出的12起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案件发起的“利剑行动”现场。与此同时，网易新闻、闪电新闻、滨州网三家媒体对执行过程进行了全程现场直播，用生动真实的镜头，展现了该院集中执行的真实场景。

在抓捕被执行人宋某的过程中，宋某一边换衣服，一边念叨“怎么这么早，你们都不睡觉吗……”。本次集中执行活动共拘传6人，其中当场履行完毕3件，另有2名被执行人慑于执行威力在采取拘留措施前主动履行了相关义务。

整体布局，构建多方联动机制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关系人民群众权益保障，关系国家法律权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执行难问题也是长期制约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证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列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之一。2016年3月13日，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时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彻底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标志着全国法院向执行难全面宣战。为实现庄严承诺，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纲要》等一系列文件，并陆续出台了十余部司法解释，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最高法院、省法院先后召开了全国、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工作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年1月，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对“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进行安排部署。在3月份召开的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吴声院长特别强调要抓好执行工作，确保年底圆满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无棣法院积极响应上级法院的要求，及时召开院党组会议、全院干警大会，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和要求，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统一思想，勇于担当，狠抓落实。认真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主体责任，积极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沟通，多方争取支持，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理解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在2014年8月县委出台《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惩戒联动机制的意见》的基础上，今年初在县委的领导和支持下，与全县31家单位会签，并以两办名义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通知》。县委召开全县执行工作会议，108家单位参会，公安、国土、房管、市场监管、人行5家单位就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作了表态发言，齐抓共管，上下联动解决执行难的大执行格局初步形成。联合公安、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拒执犯罪，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会签印发会议纪要，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认定标准从被执行人拥有房产、支取存款等7个方面进行细化，邀请公安刑侦能手专题培训证据收集固定，争取移送一起、立案一起、判决一起。及时搜集固定证据，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线索36条。4月份以来，依法受理了2起拒执罪案件。其中一起刑事自诉案件在天津警方的配合下对被告人进行了异地抓捕，在案件审理期间，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全部义务，以自诉人撤诉结案；另一起公诉案件正在审理当中。6月8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现场会在无棣法院召开，会上，以专题片的形式进行了经验介绍。

多管齐下，不断加大执行力度

如果说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对司法判决的执行，就是这道防线上的最后一环。如果法院的判决书无法执行到位，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不能得到及时兑现，司法的公信力就会大打折扣，司法公正也就无从谈起。因此，解决执行难，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特别是2017年以来，无棣法院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协作配合下，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努力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

无棣法院坚持“方案提前安排、线路提前规划”的原则，以全时段、多频次、常态化地开展执行集中专项行动为突破口，用足、用活、用准法律措施，切实解决积案、难案和骨头案，营造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声势。利用元旦、春节期间被执行人返乡有利时机，多次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共执结案件42件，执行到位金额121.3万元。利用人大代表、党代表、村干部等换届选举契机，督促涉特殊主体人员履行义务。5月份，集中对18起涉村委会案件进行执行，由县住建局协助冻结一涉案村委会土地补偿款20万元，拘传村委会主任12名，执结案件8件。自6月份部署开展“百日执行攻坚”专项活动以来，共采取集中行动24次，入村查找200余户，拘传115人，拘留72人，38名被执行人迫于司法权威履行了法律义务。

充分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时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支付宝、工商登记等信息进行全面查控，一旦查到财产线索立刻冻结，有力提升了执行效率。自查控系统开通以来，该院共查询被执行人银行信息12000余条，冻结帐户864个存款5000余万元。积极采用“善意执行”的理念，对当事人财产尽量“活封”、“活扣”，降低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3月份，对齐星铝材公司厂房设备进了活查封，允许其继续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但所得价款交法院处理，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6月8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现场会在无棣法院召开。



凌晨4点半：利剑行动，执行干警和司法警察整装待发。



利剑出击，欠款七年终偿还。



直播抓老赖：宋某，不履行义务被拘传。



当事人给无棣法院干警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在加快执行信息化建设的同时，无棣法院还不断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细化执行操作规程，进行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行为规范体系，充分运用执行办案系统中的程序控制、审批管理、时限提醒、风险防控功能，加强对案件的节点管控，所有执行案件信息“全程留痕”。重点排查长期未结案件，终本案件，涉特殊主体案件，涉稳、涉企、涉金融、涉民生等案件，分门别类的建立台账，准确及时分解办案任务至各办案团队，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个人。

联动惩戒，促使老赖主动履行

为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在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础上，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通知》，无棣法院联合县委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对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涉及出行、消费、旅游、授信、政府补贴、资格准入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特殊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实行任职限制，不断压缩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让失信人寸步难行，迫使其主动履行义务。

“希望法官把我从‘失信黑名单’中撤下来吧，我现在在工商登记受阻，公司也无法贷款……”今年2月份，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被执行人陈某来到无棣法院一边向法官诉说，一边主动缴纳了案件款及迟延履行利息。原来陈某系一名包工头，因一起侵权案件被无棣法院依法判决支付对方赔偿金6万多元，陈某具备履行能力，履行期限过后，不但没有履行赔偿义务，还外出躲藏，多次躲避法院的执行。随后，执行法官依法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陈某因在出行、贷款、工商登记等各个方面受到限制，主动来到法院履行了义务。

无棣法院还按社会影响、涉案标的等标准定期筛选典型失信被执行人，充分运用官方“两微”、网站、联合报社、电视台，并借助其微信公众号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同步对外曝光，扩大影响范围。今年以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录入586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各类载体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80人。其中82人在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高消费等方面受到限制，194人因信用惩戒或惩戒威慑主动履行了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目前该院正在探索实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联动单位管理审批系统中，并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

组织保障，夯实执行工作根基

为努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无棣法院建立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执行局局长具体抓，执行局推动落实，执行干警发挥好主力军作用的分层负责机制。上半年，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实现了执行案件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成立由1名带班领导+1名执行法官+1名书记员+1名法警组成执行值班备勤组，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全天候实时应对处置执行事务。

无棣法院还不断加大执行队伍建设，配齐执行局领导班子的，配备5名员额法官，配足执行干警力量，现执行干警人数已达到全院干警编制数的16.8%。建成5个执行团队+1个执行综合保障团队，主审法官负责视情作出单项指令或阶段指令，负责结案管理收关把关，法官助理、书记员和法警配合完成文书送达、强制措施等执行行为，通过团队内部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

执行宣传工作是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保障。无棣法院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平台，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执行工作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在《山东法制报》、《滨州日报》、《齐鲁晚报》、大众网、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执行行动、精选案例50余篇。9月7日，网易新闻、闪电新闻、滨州网三家直播媒体对该院开展的执行“利剑行动”全程现场直播，累计吸引了182554人观看，社会各界广泛好评。通过电子屏幕、街道横幅以及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来宣传执行法律法规，公示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凝聚起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社会共识，为该院最终基本解决执行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